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第 1 稿-第 78 至第 86 點）

目錄

第 78 點、第 79 點.....	2
第 80 點、第 81 點.....	1 1
第 82 點、第 83 點.....	1 3
第 84 點、第 85 點.....	1 7
第 86 點.....	4 1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第 1 稿-第 78 至第 86 點）**

第 78 點、第 79 點

第 78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 2019 年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允許同性婚姻在臺灣合法登記。國際審查委員會注意到該法第 20 條維持了同性婚姻和異性婚姻之間的區別，及跨國同性伴侶涉及不允許同性婚姻的國家者，無法在台灣結婚。

第 7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呼籲政府考慮採取必要措施，再次消除所有針對同性伴侶仍然存在的歧視性規定。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讚賞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允許同性婚姻在臺灣合法登記/針對同性婚姻問題，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採取必要措施，以消除對同性伴侶之歧視。	跨國婚姻事件涉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之適用，前經本院於 110 年 2 月 8 日函送涉民法第 46 條、第 63 條修正草案會銜行政院，惟行政院以 112 年 2 月 6 日函覆本院，鑑於內政部 112 年 1 月 19 日台內戶字第 1120240466 號函釋已可解決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於我國不被承認之間	無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題，爰無修正前揭條文之必要，並檢還本院會銜函稿。				
內政部	一、依據 2019 年 5 月 24 日施行「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第 2 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故同性婚姻者僅得繼親收養，無法共同收養無血緣關係子女。 二、次按「涉外民	戶籍登記僅屬當事人間法律上身分關係符合法律規定後所為依法登記，須配合法務部修訂「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如經修法通過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第三人之子女，內政部即可配合辦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戶籍登記為當事人間法律上身分關係符合法律規定後，所為之依法登記。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得否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涉及司法主管法規「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解釋適用。	內政部依行政院 2023 年 1 月 10 日研商跨國同性婚姻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推動各地方戶政機關受理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得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另兩岸同性伴侶結婚因尚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整體行政管理措施，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追除蹤	

	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成立係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亦為有效。爰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無法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經行政院 2023 年 1 月 10 日會商司法院等機關召開研商跨國同性婚姻相關事宜會					
--	---	--	--	--	--	--

	議，內政部業依會議決議，於同年 1 月 19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並請其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略以，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得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 三、另有關兩岸同性伴侶結婚，因尚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整體行政管理措施，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	--	--	--	--	--	--

	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外交部	有關國人之外籍同性伴侶原屬國未承認同性婚姻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事，查內政部已於本(112)年1月19日函釋自是日起得受理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一、有關原屬國未承認同婚之外籍人士倘已與我國人完成我國或第三地之結婚登記，於備妥應備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探親簽證，並得於入境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依親居留。 二、至於須結婚面談特定國家（均未承認同婚）人士擬以與我同性國人結婚為由申請入境，因涉及「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修正，外交部刻辦理相關法規修訂作業，將俟規定修訂完成另行函告相關駐外館處。 三、外交部將續配合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之	已達成目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主管機關落實相關規定。				
法務部	一、有關國人與外國人士結婚，因具備涉外因素，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選擇應適用之準據法，「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並未針對跨國(境)同性婚姻之要件有所規範，合先說明。 二、內政部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台內戶字第	配合立法院法案審議進度，更新相關修法評估資料。	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更新同性配偶收養登記數、外國立法例、國內兒少媒合出養狀況及同性結/離婚對數等評估基礎資料。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1120240466 號函建立國 人與未承認 同性婚姻國 家人士同性 結婚有關涉 外民事法律 適用法第8條 之通案處理 機制，例外不 再適用該當 事人不承認 同性婚姻之 本國法規定， 可在我國成 立司法院釋 字第七四八 號解釋施行 法第2條關 係，並得依同 法第4條規定 向戶政機關 辦理結婚登					
--	---	--	--	--	--	--

	記。 三、有關同性婚姻配偶收養無血緣子女之議題，本部除蒐集外國相關立法例及參考文獻外，並召開「同志收養議題諮商會議」，邀請兒童福利團體、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社工團體、心理諮商團體、同志團體、專家學者、相關機關、被(擬)收養兒少及中央兒少代表等出席表示					
--	--	--	--	--	--	--

	意見，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併案審查范雲委員等擬具「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會議中進行報告，草案並經審查完竣，交付黨團協商。本部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適時提供意見。					
陸委會	本會前擬具兩岸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惟社會各	持續蒐整各界意見，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	研擬兩岸條例修正草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界有許多不同意見，且須考量國家安全，以及衍生之收養、繼承、財產等法律關係，以保障兩岸同性伴侶相關權益。					
--	---	--	--	--	--	--

第 80 點、第 81 點

第 8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除了《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外，並未對同居伴侶提供充分保護，包括在財產分配、贍養費和居住權方面。

第 8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維護事實結合關係中婦女及其子女的經濟權利。

權責機關(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	有關非婚同居伴侶之定義及範圍、其是否願意接受法律拘束、有無立法之必要、如何保障其權益等問題，均有待社會持續	將「非婚同居伴侶法制化」納入民法親屬編研修議題。	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焦點團體召開座談會或研商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及建議以評估修正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進行友善對話及討論，並深入研究相關議題，方足以形成具體之立法政策及作法。					
衛福部	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扶助對象業已考量申請人特殊境遇，提供同居伴侶或事實婚姻中婦女及子女相關經濟扶助。本條例第四條第三款家庭暴力受害，其家庭暴力所指成員即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訂家庭成員含括對象，已包含同居伴侶、或事實婚姻中婦女及子女之適用；又，是類非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由縣市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審認提供扶助。	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協助特殊境遇家庭婦女及其子女。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婚姻關係中婦女倘有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符合前開規定第五款事由者，亦可依規申請相關扶助予以經濟協助。					
--	--	--	--	--	--	--

第 82 點、第 83 點

第 8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民法》保留了非婚生兒童被標記為非婚生兒童的貶義概念。

第 83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民法》，以消除非婚生兒童的概念，並保障所有兒童的平等權利，不論其父母的正式關係為何。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法務部	一、按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係以「是否由婚姻關係	將「修正民法『非婚生子女』用語」納入民法研修議題。	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焦點團體召開座談會或研商會議，彙整各方意見及建議以評估修正之必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受胎而生子女」為區分，因非婚生子女與生父之關係，無法以分娩之事實而為確定，須透過生父認領程序，以確定法律上之親子關係。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其得享有之權利義務內容，與婚生子女並無差異(例如繼承權、扶養、對於未成		要性及可行性。			
--	---	--	----------------	--	--	--

	年子女之權利行使與義務負擔等)。 二、又經本部召開研商「修正民法『非婚生子女』用語」會議，與會之專家學者多表示，如有因用語歧視而須修正之情形，無法僅修正名稱或僅作名詞之替換，而應經整體考量為結構性之修正，是尚無法不變動法律效果而達到修正之立法目的，且現行民					
--	--	--	--	--	--	--

	法對於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尚無差別對待之規定。又德國及瑞士之立法例對於父母子女間關係之規範立法架構與我國並不相同，其係規定「符合何種要件者為父、母」，我國則係「區分是否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子女」為規定，兩者規範角度不同，且諸多實質內容及問題尚須研議討					
--	---	--	--	--	--	--

	論，非僅須修正「(非)婚生子女」之名稱而已，其所涉甚廣，本部將持續進行研究。					
--	--	--	--	--	--	--

第 84 點、第 85 點

第 84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賞地注意到，2016 年依據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進行了第 2 次法規檢視計畫，提出《民法》第 1057 條修正草案（但是尚未通過），取消了贍養費資格的無過失要求，以符合 CEDAW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然而，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其他贍養費規定（第 1057 條）以及婚姻財產分配制度（《民法》第二章第 4 節）仍然存在問題，未能反映出需要利用這些規定來改善婦女在家庭關係中所承擔的較高成本。這兩種制度的綜合作用使許多婦女在分居或離婚時沒有充分的經濟補救辦法。

第 85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

- (a) 考慮取消「生活陷入困難」的狀況，作為獲得贍養費的條件；並刪除《民法》(修正草案)第 1057-1 條第 1 款和第 3 款；
- (b) 考慮在《民法》的親屬編章節中新增財產的定義，其中包括無形資產；
- (c) 考慮刪除離婚後財產分割中「對婚姻生活無貢獻」的參考；以及
- (d) 修訂《民法》，使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	---------	----	--------	----	------	----

考試院 (銓敘部)	一、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目前關於離婚時財產分配的立法，未能充分考慮到配偶雙方的收入潛力和人力資本的差異，而且現行立法可能無法充分解決因勞動力市場中現存之性別隔離，持續性別薪資差距，以及婦女擔任大部分無償工作所導致配偶間經濟不對等問題。 二、國際審查委	日後我國民法如修訂配偶年金分配權之專章規定，使包含公(政)務人員在內之各職域人員之離婚配偶均可適用時，將配合刪除銓敘部主管法令關於離婚配偶請求分配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之相關規範。	使離婚配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	--	---	------------------------------------	--	--	--

	員會建議政府研究離婚對配偶雙方造成的經濟後果，並特別注意男性配偶因其全職和不被打斷之職涯模式而強化的自身人力資本和收入潛力。 三、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根據該研究的結果檢視現行立法，以使其符合CEDAW建議(關於婚姻、家庭關係及其解除後的經濟後果)。					
--	---	--	--	--	--	--

財政部	一、前依 111 年 1 月 24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所列「為保障老年經濟弱勢離婚配偶之生活，應將五大職業年金納入離婚財產分配」案決議略以，俟法務部「從法規面探討離婚配偶經濟分配之公平性及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完成後，再召開跨機關專案會議。	配合銓敘部所提建議修正條文及相關法律主管機關之授權，再據以修正「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	俟相關法律主管機關訂定授權規定後，配合完成「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增訂離婚配偶退休給付分配規定。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	--	--	--	--	--	--

	後由行政院 羅政務委員 秉成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112 年 1 月 9 日邀集 相關機關召 開「離婚配偶 經濟平等議 題研商會議」、 「離婚配偶 退休年金給 付分配研商 會議」，討論 退休給付相 關修法策略 ，包含是否 修法及修法 途徑等。本案 因財政部所 屬事業機構 職員為「公務 員兼具勞工					
--	--	--	--	--	--	--

	身分」人員，主管「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及「財政部所屬生產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爰派員出席。 二、茲離婚配偶財產分配請求權因涉財產權規定，須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財政部及其他國營事業機構退					
--	---	--	--	--	--	--

	撫辦法均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經濟部主管)授權訂定，屬命令位階，且未有法律明確授權於退撫辦法訂定離婚財產分配相關規定，尚無法逕行修正。 三、依上開 112 年 1 月 9 日會議決議，請財政部、經濟部等 9 個相關機關俟銓敘部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後，再提出各該權責法規					
--	--	--	--	--	--	--

	之修正草案。					
教育部	一、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其他贍養費規定（第 1057 條）以及婚姻財產分配制度（《民法》第二章第 4 節）仍然存在問題，未能反映出需要利用這些規定來改善婦女在家庭關係中所承擔的較高成本。 二、查我國現行軍公教之 4 種職業年金已完成修法，納	研議於「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新增離婚分配年金相關規定。	依銓敘部建議修正條文，儘速提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修正草案。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入離婚分配年金相關條文，包括：《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惟仍有其他職業年金未修法納入離婚分配年金相關法規，如勞工、農民、私立學校教職員、學校聘僱人員、國營事					
--	--	--	--	--	--	--

	業人員。					
法務部	一、有關結論性建議第 85 點(a)部分： (一) 有關是否以「生活陷於困難」作為請求贍養費之要件，涉及贍養費之性質(「扶養義務之延伸」、「婚姻補償金」，或兼具之)問題； (二) 又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1057 條之 1	針對結論性建議第 85 點(d)部分，本部將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之決議四辦理。	研擬相關回應說明。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第1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瞻養義務人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給付義務：一、瞻養權利人對瞻養義務人或其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結婚未滿二年。三、有事實足認給付瞻養費對於瞻養義務人顯失公平。」					
--	--	--	--	--	--	--

	上開第 1 款及第 3 款減輕或免除贍養費給付義務之事由，係基於公平原則之法理，與社會正義理念相符，有關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刪除上開款項之理由有待釐清。 (三) 有關「贍養費」修正條文草案，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針對修正條文					
--	--	--	--	--	--	--

	內容尚可於立法審議過程中討論。 二、有關結論性建議第 85 點 (b)、(c)部分：按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上評價，是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既係因夫妻身分關係而生，所彰顯者亦係「夫妻對					
--	--	--	--	--	--	--

	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故所考量者除夫妻對婚姻關係中經濟上之給予，更包含情感上之付出，尚可因夫妻關係之協力程度予以調整或免除。又為避免法院對於具體個案之認定標準不一，於110年修正第二項規定，增列「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其他情事，致					
--	---	--	--	--	--	--

	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之要件，以資適用；另增列法院調整或免除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之審酌因素，包括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是以，上開規定符合 CEDAW					
--	---	--	--	--	--	--

	第 29 號一般性建議第 47 段「對可分割婚姻財產所做的非資金貢獻進行估值，包括家務和照顧家庭、失去的經濟機會以及對配偶的職業發展、其他經濟活動和人力資本發展的有形或無形貢獻」之意旨。 三、有關結論性建議第 85 點 (d) 部分： 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					
--	--	--	--	--	--	--

	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之決議三、「請勞動部、教育部、銓敘部、本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依銓敘部之前開建議修正條文，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將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四、「請法務部辦理事項：(一)就立法委員范					
--	--	--	--	--	--	--

	雲等 17 人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所提「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及第一千零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進行研究，以利後續回應委員提案。(二)請研究民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包含就目前軍公教、政務人員 4 種職業年金與其他年金修法，是否配合修正民法)。」。					
--	--	--	--	--	--	--

經濟部	查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結論：請銓敘部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並請相關部會依銓敘部之建議修正條文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目前銓敘部尚未提出建議修正條文。	本部將於銓敘部建議修正條文提出後配合辦理。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交通部	據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第 84 及 85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修訂《民法》，使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復依行政院 112 年 1	配合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會議決議，持續關注銓敘部就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等 4 種職業年金實施情形之檢討結果，以及法務部對民法修正必要性之評估結論，並配合行政院有關採取包裹修法之政策規劃研議辦理「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法事宜。	配合銓敘部檢討提出之建議修正條文，辦理「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法事宜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月9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決議略以，請銓敘部就軍公教及政務人員等已完成離婚分配年金修法之相關法規實施情形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修正條文，並請各權責機關據以參酌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將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另請法務部研究民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勞動部	一、背景：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之4種退休撫卹相關規定已完	配合銓敘部提供之修正條文，召開法案說明會，徵詢勞雇團體意見、凝聚共識後，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	配合銓敘部提供之修正條文，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成相關規定之立法。 二、問題分析： (一)實務上，夫妻離婚財產分配制度係明定於民法，而離婚時如何分配退休金，涉及不同制度間之計算及銜接、法院訴訟實務運作等跨部會主管法律及權責，相當複雜。 (二)112 年 1 月 9 日已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召開「離婚					
--	---	--	--	--	--	--

	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決議請銓敘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開會研商，就已修法之實施情形予以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修正條文內容，以利後續其他單位參考修正。 (三)本案涉及法律規定之修正，且影響勞雇雙方權益甚鉅，本部後續將配合銓敘部提					
--	--	--	--	--	--	--

	供之修正條文，辦理相關法案說明會，於徵詢勞雇團體意見、凝聚共識後，始予辦理相關法規之修正，並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					
	建議修訂《民法》，使離婚配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	配合政府政策，如就本議題修訂民法相關規範，在社會保險一致性處理原則下，將持續配合辦理。	配合權責機關參與修法或研訂政策相關會議。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農委會	離婚配偶之財產分配，應納入農民退休儲金。	行政院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決議請銓敘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就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之職業年金規定檢	配偶離婚時，可請求另一方於婚姻存續期間已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納入離婚財產分配。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討並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內容。後續其他機關依銓敘部之建議修正條文，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				
金管會	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會議決議，有關第 85(d)點，除請法務部研究民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外，亦請銓敘部就已修正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 4 法實施情形進行檢討，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並請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依銓敘部建議之修正條文，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	將依銓敘部提出之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修正本會主管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相關條文。	完成相關修訂條文	☐ 短期 ☐ 中期 ☒ 長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 解除追蹤	
中央銀行	略 (第 84、85 點意見)	依行政院 112 年 1 月 9 日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	配合銓敘部建議修正條文，提出本行相關法規之	☐ 短期 ☐ 中期	☒ 繼續追蹤 ☐ 自行追蹤	

	與建議，行政院已於 112 年 1 月 9 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	決議： 一、請銓敘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會研商，就已修正之職業年金 4 法之實施情形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以利後續其他機關參考修正。 二、請勞動部、教育部、銓敘部、農委會、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依銓敘部之前開建議修正條文，提出相關法規之修正草案，將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	修正草案。	☒ 長期	☐ 解除追蹤	
--	--	--	-------	--	-------------------------------	--

第 86 點						
第 8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今後，關於 CEDAW 執行情況的國家報告至多 60 頁，內容重點突出、簡明扼要，而報告可以用表格和圖表附錄加以補充。此外，國際審查委員會鼓勵非政府組織組成聯盟，相互協調，提交更多綜整報告。						
權責機關 (單位)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性平處	一、CEDAW 國家報告 4 次專要文件分別為 99、171、120、111 頁，過往為充分提供各部會辦理成果資訊，有篇幅較長難以精簡之問題。 二、初次國家報告採取對話會議進行，未遞交平行報告，第 2 次國家報告共有 27 個非政府組織遞交 24 份報告、第 3 次國家報告共有 40 個非政府組織遞	一、強化國家報告文件之精簡扼要 (一) 專要文件主要回應第 4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含期中審查決議之辦理情形)之作法及成效。 (二) 其次為全國性重要性平議題具體進展說明。 (三) 歷年統計數據均以圖表或附表呈現。 (四) 中文版以全文不超過 60 頁為原則；另英文版則參考 CEDAW 委員會之規定，以 21,200 字以內為努力方向。 二、鼓勵非政府組織形成聯盟建議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u>透過議事規則設計</u>，鼓勵非政府組織於提交平行報告前，先行討論及組成聯盟，合作撰寫聯合報告或聯合聲明，惟仍尊重非政府組織透過個別報告表達訴求之意願。	一、國家報告專要文件正文在 60 頁以內。 二、鼓勵非政府組織結成聯盟，<u>並發布 3 份以上聯合平行報告。</u>	☐短期 ☐中期 ☒長期	☐繼續追蹤 ☒自行追蹤 ☐解除追蹤	
-----	--	---	---	--	--	--

	交 19 份報告、第 4 次國家報告共有 41 個非政府組織遞交 17 份報告(其中 2 份為多家團體聯合報告)，整體來說，已有多個非政府組織聯合遞交報告之趨勢。					
--	--	--	--	--	--	--